# 珠宝学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评审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投入科研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及校学工部相关工作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第一章 参评对象、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方案**

**第一条 参评对象：**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与直博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名额分配：**依据学校分配名额。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申请者需在满足第一条成绩要求基础上，至少满足第二、三、四条其中之一者具备申请资格。**

（一）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须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30%（含30%）,在上一学年内无挂科行为，无补考科目（说明：此条仅适用于研究生二年级）。

（二）专业素质较高，必须以在校学生身份，积极参加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设计类、鉴定类比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二等奖（说明：具体比赛等级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性质进行认定；以团队形式参赛者，获一等奖须为第一、二负责人，获二等奖须为第一负责人）。

（三）发展潜力突出，获批国际/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四）科研能力显著，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期间内（2023年 9 月 1 日至2024年 8 月31日）以第一作者且所属第一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研二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研三至少发表1篇SCI、中文核心期刊等高水平学术论文（说明：具体学术论文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科专业及论文性质界定）。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为认真做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学工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委 员：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研室主任、班主任、教务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九条** 学院接到学校评审通知后，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以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硕博贯通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会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对本学院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择优推荐，并根据学院名额将推荐学生名单进行排序，在本学院事务公告栏的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申请表、名单汇总表及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上报办公室。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所有。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4年6月